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2022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专项说明：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确认，2022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

2、独立意见：公司能严格遵守执行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或有风险；报告期内，没有违规担保情况，较好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锡琳、唐曙宁、赵升吨、邬建明

2023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升吨)

2023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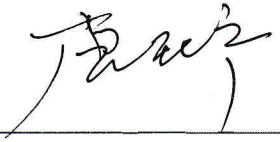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刘锡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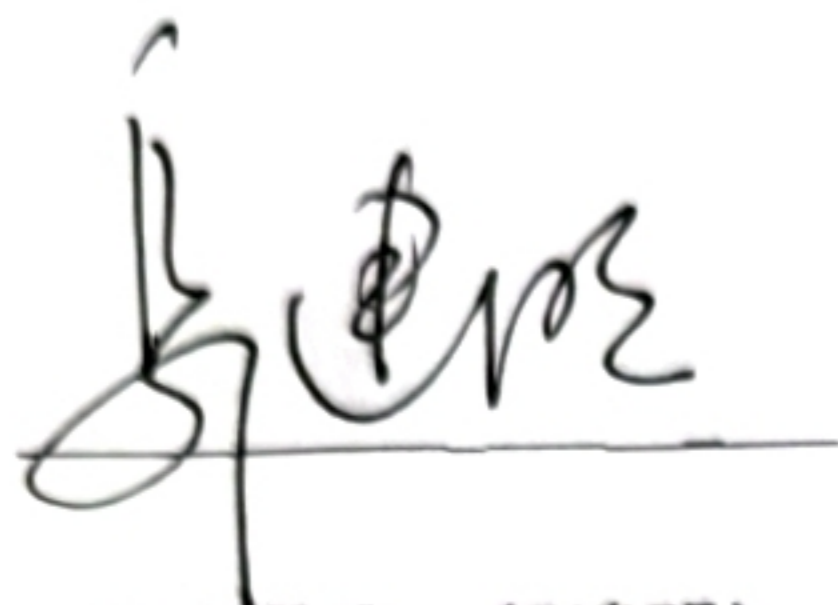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唐曙宁）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2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邬建明)

2023年4月21日